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SIFA JIGOU YU SIFA ZHIDU
SHIJIE GEGUO XIANFA DE GUIDING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SIFA JIGOU YU SIFA ZHIDU
SHIJIE GEGUO XIANFA DE GUIDING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孙谦,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2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ISBN 978 - 7 - 5102 - 0835 - 5

I. ①司… II. ①孙… ②韩… III. ①司法机关 - 研究 - 世界②司法制度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287 号

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孙 谦 韩大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35 - 5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韩大元

副 主 编 刘向文 莫纪宏

主编助理 杜强强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建学 刘向文 阮丹生 杜强强

陈丽娅 陈丽莉 莫纪宏 夏新华

潘 灯

出版说明

2012年12月，在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之际，为了弘扬宪法文化，完整地展现世界各国的宪法文本，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和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编译出版了《世界各国宪法》。《世界各国宪法》收录了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现行宪法中译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四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大洋洲卷。由于《世界各国宪法》卷帙浩繁，为了便于读者查阅相关资料，编者对《世界各国宪法》文本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行政机关”、“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地方制度”、“宪法实施的保障”六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推出《〈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以便于读者科研、教学使用。

本书所摘录各国宪法的有效文本，时间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在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中国.....	1
朝鲜.....	3
哈萨克斯坦.....	4
韩国.....	7
马来西亚.....	9
日本.....	14
泰国.....	16
土耳其.....	23
土库曼斯坦.....	33
乌兹别克斯坦.....	35
新加坡.....	37
伊朗.....	40
以色列.....	43
印度.....	47
印度尼西亚.....	55
越南.....	56

欧 洲

爱尔兰.....	59
奥地利.....	62
白俄罗斯.....	65
比利时.....	67
波兰.....	71

德国	76
俄罗斯联邦	80
法国	83
芬兰	86
荷兰	87
立陶宛	89
挪威	91
葡萄牙	92
瑞典	96
瑞士	99
乌克兰	100
西班牙	104
希腊	106
意大利	114
英国	117

非 洲

埃及	129
安哥拉	130
刚果（金）	137
南非	140
坦桑尼亚	146

美 洲

阿根廷	155
巴巴多斯	157
巴哈马	163
巴西	169
秘鲁	190
玻利维亚	195
多米尼克	203
厄瓜多尔	205

哥伦比亚·····	216
古巴·····	223
加拿大·····	225
美国·····	226
墨西哥·····	227
尼加拉瓜·····	241
苏里南·····	2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6
乌拉圭·····	250
智利·····	258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61
马绍尔群岛·····	263
密克罗尼西亚·····	267
瑙鲁·····	268
所罗门群岛·····	272
新西兰·····	279
附录：《〈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280

亚 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主义宪法*

第六章 国家机构

第八节 检察院和法院

第 153 条 检察工作由最高检察院，道（直辖市）、市（区）、郡检察院和特别检察院进行。

第 154 条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 155 条 检察员由最高检察院任免。

第 156 条 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遵守国家法律；
2. 监督国家机关的决议和指示是否同宪法，最高人民会议法令和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第一委员长命令，国防委员会决议和指示，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政令、决议和指示，政务院决议和指示相抵触；
3. 揭发违法犯罪分子，追究其法律责任，以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及合作社的财产以及人民的宪法权利和生命财产。

第 157 条 检察工作由最高检察院统一领导，各级检察院服从上级检察院和最高检察院。

第 158 条 最高检察院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其常任委员会负责。

第 159 条 审判由最高法院、道（直辖市）法院、郡人民法院和特别法院进行。判决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宣布。

第 160 条 最高法院院长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最高法院、道（直辖市）法院、郡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任期

* 1972 年 12 月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生效。

与本级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 161 条 特别法院院长和审判员由最高法院任免。

特别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由有关军人会议或职工会议选举。

第 162 条 法院行使下列职权：

1. 通过审判活动，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及合作社的财产以及人民的宪法权利与生命财产；

2. 监督所有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同阶级敌人和一切违法分子进行积极的斗争；

3. 执行财产纠纷的判决和裁定，并进行公证。

第 163 条 审判由 1 名审判员和 2 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庭进行，特殊情形下由 3 名审判员组成法庭。

第 164 条 审判应公开进行，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审判依法可以不公开。

第 165 条 审判用朝鲜语进行。

外国人在审判中可以使用本国语言。

第 166 条 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依法进行审判活动。

第 167 条 最高法院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法院监督所有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 168 条 最高法院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其常任委员会负责。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

第七章 法院和司法权

第 75 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司法权，只能由法院行使。

2. 司法权应当遵循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诉讼形式予以

* 1995 年 8 月 30 日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全民公决形式通过，2007 年 5 月 21 日修改和补充。

行使。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陪审团参加刑事诉讼。

3. 共和国的法院，包括有共和国最高法院、地方各级法院以及法律规定设立的其他法院。

4. 共和国的司法体系，由共和国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予以规定。禁止以任何名义设立专门法庭和特别法庭。

第 76 条

1. 司法权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名义行使，其使命是维护公民和组织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保障共和国宪法、法律、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国际条约的执行。

2. 司法权适用于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律、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国际条约产生的一切案件和争议。

3. 法院的民事判决、刑事判决和其他的决定，在共和国全境具有约束力。

第 77 条

1. 法官在行使司法权时独立，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

2. 禁止对法院行使司法权的活动实施任何干预。对法院行使司法权活动的任何干预，将导致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法官无须就具体办案工作进行请示汇报。

3. 在适用法律时，法官应当遵循下述原则：

(1) 被指控犯罪的人，在其罪名未被法院的生效判决认定之前，被视为无罪；

(2) 任何人都不得因同一违法行为而重复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3) 任何人未经本人同意，都不得改变法律为其规定的法院管辖；

(4) 法庭得听取任何诉讼参加人的陈述；

(5) 规定责任或者加重责任的法律、责成公民承担新义务或者减少公民权利的法律，均没有溯及力。如果在实施违法行为后，法律撤销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的责任，应当适用新法律；

(6) 被告人没有义务证明自己无罪；

(7) 任何人都没有提供不利于自己、配偶和法律规定近亲属证据的义务。神职人员也没有义务提供不利于信任他们教徒的证据；

(8) 任何对被告人犯罪指控的怀疑，均应当从有利于被告人的方面解释；

(9) 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证据不具备法律效力，任何人都不得仅根据其本人的供词而被定罪；

(10) 禁止通过类推适用刑法。

4. 本宪法规定的行使司法权的原则，对于共和国各级法院和法官都是共

同的和一致的。

第 78 条

各级法院均无权适用损害本宪法确认的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法律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果法院认为，应当适用的法律或者其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损害了由本宪法确认的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则法院有义务中止该案件的诉讼，并请求宪法委员会认定该文件违宪。

第 79 条

1. 各级法院由常设法官组成。常设法官的独立，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予以维护。只有根据法律规定的事由，才能终止或者中止法官的权限。

2. 未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在最高司法委员会所出具结论意见基础上表示的同意，或者在本宪法第 55 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况下，未经参议院的同意，法官不得被逮捕、传讯，不得被依照司法程序处以行政处罚措施，不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在犯罪或者严重犯罪现场被拘留的情况除外。

3. 年满 25 岁、具备高等法律教育程度、2 年法律职业工龄并通过专业资格考试的共和国公民可以担任法官。法律可以补充规定对共和国法院法官的资格要求。

4. 法官不得兼任代表机关的代表，不得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但是，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或者其他创作活动的情况除外。法官也不得从事企业家活动，不得担任商业组织领导机构或者监事会的组成人员。

第 80 条

对法院的财政拨款和法官的住房保障，应当由共和国预算的资金负担，并应当能保障法院和法官充分地、独立地行使司法权。

第 81 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是地方法院和其他法院所辖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其他案件的最高司法机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形式对地方法院和其他法院的活动实施监督，并对司法实践问题作出解释。

第 82 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由参议院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提名选举产生。共和国总统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推荐提名。

2. 地方法院和其他法院的院长和法官，由共和国总统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推荐予以任命。

3. 各级法院依照宪法委员会的规定，可以成立审判委员会。向审判委员会主席授权的程序，由宪法性法律予以规定。

4. 最高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主席和其他人员组成。

5. 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地位和工作机构，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 83 条

1. 检察机关以国家的名义对在共和国的领土上是否准确地和一致地适用法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命令和其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侦查搜查活动、初步调查活动、行政程序和执行程序的合法性实施最高监督，采取措施揭露和消除任何违法行为，以及对与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法律和其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提出异议。检察机关在法庭上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各种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代表国家的利益，实施刑事追究。

2. 共和国检察机关是下级检察长服从上级检察长和共和国总检察长的集中统一的体系。检察机关独立地行使自己的权限，不受其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干涉，仅向共和国总统报告工作。

3. 未经参议院的同意，共和国总检察长在其任期内不得被逮捕、传讯，不得被依照司法程序处以行政处罚措施，不得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在犯罪或者严重犯罪现场被拘留的情况除外。总检察长每届任期 5 年。

4. 共和国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组织和活动程序，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 84 条

(已删除)

大韩民国宪法*

第五章 法 院

第 101 条 ①司法权属于由法官组成的法院。

②法院由作为最高法院的大法院和各级法院组成。

③法官资格由法律规定。

第 102 条 ①大法院可设部。

②大法院设大法官。根据法律规定，可设大法官之外的法官。

* 1948 年 7 月 12 日通过，1987 年 10 月 29 日全面修改并经全民投票通过，1988 年 2 月 25 日生效。

③大法院及各级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 103 条 法官根据宪法、法律和良心独立审判。

第 104 条 ①大法院院长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

②大法官由大法院院长提名，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

③大法院院长和大法官之外的法官，经大法官会议同意，由大法院院长任命。

第 105 条 ①大法院院长任期 6 年，不得连任。

②大法官任期 6 年，可按法律规定连任。

③大法院院长和大法官之外的法官任期 10 年，可按法律规定连任。

④法官的退休年龄由法律规定。

第 106 条 ①非因弹劾或被判处监禁以上的刑事处罚，法官不被罢免；非因惩戒处分，不被处以停职、减薪及其他不利的处分。

②法官因重大身心障碍无法履行职务时，可按法律规定退休。

第 107 条 ①当法律违宪与否成为审判的前提时，法院得将该法律提交宪法裁判所，根据其审判结果作出判决。

②当命令、规则或处分是否违反宪法或法律成为审判的前提时，大法院有最终审查权。

③行政审判可作为法院审判的前置审判程序。行政审判程序由法律规定，但可援用司法程序。

第 108 条 大法院在不与法律相抵触的范围内，可制定关于诉讼的程序、法院内部运行和有关事务处理的规则。

第 109 条 审判的过程和判决予以公开。但有妨害国家安全、安宁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法院可决定不公开审理。

第 110 条 ①为管辖军事审判，可设立作为特殊法院的军事法院。

②军事法院的上诉审由大法院管辖。

③军事法院的组织、权限及法官资格由法律规定。

④非常戒严下的军事审判，如军人、军务人员犯罪，与军事相关的间谍罪，有关哨兵、哨所、提供有毒饮食，有关俘虏的犯罪，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实行一审终审制，但宣告死刑的除外。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

第九编 司 法

第 121 条 联邦司法权

(1) 联邦司法权属于两个具有同等管辖权和同等地位的高等法院——

(a) 其一设于马来亚各州，称为马来亚高等法院，其主要登记地由最高元首在马来亚各州内确定；

(b) 其一设于沙巴州和砂拉越州，称为沙巴州和砂拉越州高等法院，其主要登记地由最高元首在沙巴州和砂拉越州内确定；

(c) (已废除)

和联邦法律规定的初等法院；高等法院和初等法院的管辖范围和权力由联邦法律规定。

(1A) 第 (1) 款所规定的法院，其管辖范围不及于塞莱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1B) 设立上诉法院，其主要登记地由最高元首确定，其管辖范围如下：

(a) 对高等法院和法官的判决（除高等法院书记官或者其他官员作出的判决，按照联邦法律可以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上诉的外）提出的上诉具有管辖权；

(b) 联邦规定的其他管辖事项。

(2) 设立联邦法院，其主要登记地由最高元首确定，其管辖范围如下：

(a) 管辖对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法官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b) 第 128 条、第 130 条规定的初始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

(c) 联邦法院规定的其他管辖事项。

(3) 除联邦法律规定的限制外，第 (1) 款规定的法院和法官作出的任何命令、裁定、判决和程序（在其性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意旨在全联邦有效，可以在联邦任何地区执行和实施；联邦法律得规定联邦各法院及其法官对其他法院的协助。

* 1957 年 7 月 11 日联邦议会通过，1957 年 8 月 31 日生效。